联合国 S/PV.521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一八次会议

20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杜克洛先生 ………………………… （法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杰法尔先生
阿根廷	巴特菲尔德先生
贝宁	塞佐努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川上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莫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列普林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肯齐·史密斯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穆朱马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逊先生

议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特别报告（S/2005/320）

05-40345 (C)



下午 5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特别报告（S/2005/320）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320，内载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特别报告。

经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宣读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议会两院根据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规定和《过渡宪法》第 196 条，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联合作出决定，把 200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过渡时期延长六个月，并可再延长一次。

“安全理事会要求刚果所有各方尊重这一决定。该决定是为了让协定规定的选举能在后勤和安全条件令人满意的情况下举行。安全理事会请刚果人和平地动员起来并进行这一选举进程，尤其敦促各候选人和政党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扰乱选举的行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5 年 5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特别报告（S/2005/320）中的建议，即各政党必须签署和承诺尊重商定的选举进程行为守则。安理会促请各方和所有过渡机构竭尽全力，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拟订的投票时间表，尤其是尽快开始筹备对宪法草案的全民投票。

“安全理事会欣见迄今为止在筹备选举，特别是通过和颁布全民投票法，以及开始金沙萨选民登记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中迈出的历史性的重要一步。安理会要求过渡当局加快有待进行的改革，特别是起草选举法和整编安保部队。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选举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至关重要。它为此吁请刚果当局以透明方式切实全面控制国家财政，让那些挪用公款的人或贪污腐败的人无法逍遥法外。为此，安理会鼓励刚果当局继续与国际伙伴进行协商，同时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落实各项可信的安排，进一步支持推行善政和透明经济管理。”

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5/2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